

常見問題

服務運作常見問題

1、每次盤點需耗時多久？

需視電腦系統效能以及電腦中的資料量而定，電腦中包含越多檔案，盤點的時間就需越長，大多數的情況下都可以在 5~20 小時左右完成個資盤點。

2、可盤點的個資類型有哪些？

中文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台灣地址、市內電話號碼、手機號碼、信用卡卡號以及電子郵件地址。

3、若選擇上傳資料，會上傳哪些東西？

如何選擇記錄盤點結果的方式之說明如下；

P-Marker 可依照您的需求，選擇記錄盤點結果的方式

【選擇 1】：檔案盤點完成後如果不想把細節上傳，可選擇「僅記錄檔案路徑及個資筆數」。

【選擇 2】：檔案盤點結束後想知道詳細的個資落點，以及各檔案究竟有哪些個資，就選擇「記錄檔案路徑、個資筆數與資料片段」選項。

* 預設為【選擇 1】，即不上傳資料片段，僅提供統計資訊的方案，如需進階資訊，請管理者自行確認後，再勾選完整方案。



【選擇 1】僅記錄檔案路徑及個資筆數-詳細說明

各用戶端電腦盤點完之後，所有含有個資的檔案之「檔案路徑位置」，及含有的「個資類別筆數」，將上傳至 P-Marker Server 中，記錄範例：

電腦	姓名	檔案路徑	個資類別與筆數
marry	李?華	C:\My Documents\保險名冊.xls	姓名 7 筆, 身分證字號 7 筆
mario	王?明	d:\會員報名表.doc	姓名 20 筆, 身分證字號 20 筆, 信用卡號 20 筆

優點：

- 不會將盤點細節上傳。

缺點：

- 只會獲得個資類別的統計資訊，不算是有力證據。
- 如果要知道細節，必須重新盤點再將資料上傳。

【選擇 2】記錄檔案路徑、個資筆數與資料內容片段，也就是除了檔案路徑、個資筆數之外，還提供資料內容片段：



優點：

- 結果經部份遮蔽後上傳，提供個資落點的充足證據力，可與檔案擁有者做後續確認。

例如：某筆檔案裡有 30 多筆手機號碼與地址，所上傳的這些門號與地址資料會經過遮蔽處理，即去識別化後的個資內容(如上圖所示)；個資內容經過此步驟遮蔽後，已不足以識別特定個人，即無個資外洩疑慮。

缺點：

- 報表及 P-Maker Server 將保存較多資料。

4、可以掃描加密的檔案嗎？

被加密的檔案，是應用「密碼」或某種「擁有者才有的關鍵資訊（如指紋）」對檔案加上保護。因此不論是 P-Marker 或其它軟體，沒有這些密碼或關鍵資訊，自然無法打開檔案掃描。

P-Marker 雖無法掃描被加密的檔案內容，但是透過工具，您仍能掌握無法判讀個資的檔案有哪些。管理者可以利用管理報表的「檢查失敗檔案列表」或經由查詢「未知（盤點失敗）」的檔案，得知所有未被 P-Marker 分析到的檔案清單，以便進行後續的處置與控管。

功能操作常見問題

1、什麼是用戶端密碼？

本服務提供給每個客戶兩組密碼，分別是**管理者密碼**以及**用戶端密碼**。管理者密碼是用來登入此服務的管理介面，用戶端密碼則是在電腦端進行掃描時，需使用的密碼。

2、如何自訂報表中的風險等級？

請在登入本服務後，點選點選功能列上方的**設定**按鈕，即可進入風險等級設定頁面進行風險設定，此頁的設定將會套用到新產生的報表中。

風險等級	設定說明
極高度 風險設定	個資類型包含 (最少要選2種)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話號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號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地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號碼 同時含其中 2 類， 且各類型各達 20 筆以上。(最少1筆)
高度 風險設定	包含個資筆數高於 20 筆以上。(最少20筆)
中度 風險設定	包含個資筆數介於 6 ~ 19筆之間。
低度 風險設定	包含個資筆數低於 5 筆以下。(最少5筆)

3、如何下載與轉寄報表

點選報表右上方的**下載**或**轉寄**按鈕，即可進行報表下載與轉寄。

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-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分析報告

報告產製時間: 2012-11-27 18:38:26

test 2

下載報表

寄送簡易個人報表

寄送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機關名稱:	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二、清查時間:	2012/11/01~2012/11/27
三、清查電腦數量:	合計 1 台
四、清查個資類型:	身分證、手機、住址、電子信箱、信用卡、姓名、家用電話

貳、報告目的

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其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。所謂個人資料其重點在於「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」之資料。依據個資法規定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(規定)，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若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最高賠償金額二億元。

個人資料檔案，依其所存在之載體，可以區分為下列四項：

- 電子檔案型態
- 網頁型態
- 資料庫型態
- 紙本型態

上述任何一項型態之資料不當揭露，皆可能面臨損害求償訴訟，導致最高二億元金額之賠償，其中又以電子檔案型態之個人資料檔案最不易管理，因散置於機關內之個人電腦之中，人工清查往往耗時費力，又不易得到成效，使個資保護工作，遭遇重大窒礙，本項服務即是針對電子檔案及網頁型態之個人資料檔案，提供自動化之清查服務，具體呈現機關所可能面臨之衝擊與風險。